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波市慈善总会

甬农发〔2023〕90号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波市慈善总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开展“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住建局、残联、慈善总会，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帮助低收入农户改善住房条件，提升居住品质，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市慈善总会计划在全市实施“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工

作，现印发《宁波市开展“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试点方案》，请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

联系人：董自涛，电话：89184261（浙政钉同号）。



宁波市开展“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 住房微改造试点方案

为更好地帮助低收入农户改善住房条件，提升居住品质，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23〕1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人人慈善标杆区”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54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市慈善总会计划在全市实施“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工作，现结合我市低收入农户住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聚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市和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努力建设与共同富裕先行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的“人人慈善标杆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提升低收入农户居住品质，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农户受益”的“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农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充分尊重农户意愿，鼓励农户积

积极参与，调动农户自力更生共建美好家园的主观能动性，合理引导农户预期，保持良好心态。

坚持安全可靠、经济舒适。遵从农户住房客观现状，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不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确保改造后的农户住房在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舒适性和美观度。

坚持公正透明、阳光操作。公开住房微改造政策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审定结果，规范操作程序，阳光操作，接受监督。

（三）目标任务

2023 年启动实施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 1000 户。改造后，农户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居住品质明显提升，文明素质和精神风貌得到有效涵养，探索建立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对象为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录入浙江省大救助系统推送至浙农帮扶系统，并经确认的本市低收入农户。实施对象如有多宅，仅对符合微改造条件且长期居住的房屋实施改造。租赁房屋、三年内列入拆迁安置计划的房屋和符合住建部门危房改造条件的房屋不纳入微改造。若虽不符合住建部门危房改造条件，但房屋结构局部损伤，墙体、屋顶损毁较严重，仅实施微改造不足以明显改善居住条件，建议结合其他项目和资金完成基本修复后再实施微改造。

（二）实施内容

根据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家居环境条件、个人生活习惯等实际情况，经评估后实施住房微改造。改造范围为家庭住宅区域，适当兼顾出入通道。坚持因户制宜、一户一案，立足微改造、微提升，项目以施工类为主，实现“居家环境改善、整体美观舒适、生活起居便利、管路线路序化、安全隐患消除”的目的，重点实施以下改造内容：

1.房屋修缮方面：屋顶修葺、门窗加固、外墙粉刷，改造后房屋透光透亮、通风顺畅，无灌风漏雨等现象。

2.环境改善方面。地面墙面、吊顶改造，改造后地面平整防滑，门槛台阶坡道过渡，墙面整洁美观，顶面平整清爽，无泥地、无墙面斑驳脱落、等现象。

3.厨卫改造方面。有条件的隔离独立厨房和卫生间，改造后基本功能完备、整洁敞亮，排污、防滑设施齐全，无安全隐患。

4.管线序化方面。水电管路线路改造，改造后管路线路合理有序，给排水方便，照明设施安全，无电线老化、裸露等现象。

5.功能拓展方面。实现火警实时监测、居家健康守护应用场景和部分的家具家电配置等。（该项内容可结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和社会捐赠活动等实施）

（三）实施方式

“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微改造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下达到区（市、县）后，由区（市、县）下达年度任务分解，为便于施工组织和降低建设成本，建议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整村连片区

域分年度推进为宜。

乡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实施，引导有专业资质的公益组织和行政村承接项目施工，并优先吸纳辖区内基建专业人员和劳动力，鼓励有专业特长的爱心人士参与施工质量监督、空间家居布置等志愿服务。

（四）资金保障

项目资金由市县两级农业农村、民政、住建、残联、慈善等部门和单位牵头，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级慈善组织筹募建设资金，倡导开展机关党员干部“微心愿”“慈善一日捐”等定向帮扶，共同推进“甬爱家园”项目工程。农房微改造补助标准为每户最高不超过1万元。在符合资金管理规范的前提下，可叠加危房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适老化改造、善居工程等其他项目，但具体改造内容不应重复。

三、实施程序

（一）申报审定

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乡镇（街道），根据年度计划数量指标，按照农户自愿申请、村两委审议、镇级审定的方式初步确定对象名单。乡镇（街道）组织专业人员针对每户家庭的不同需求，确定改造内容，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形成“一户一案”。并对拟改造农户名单和改造方案进行审查。重点审核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是否存在不结合实际、没有因户制宜、实用性不强等问题。符合

条件的对象名单和改造方案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乡镇（街道）组织施工，同时报送县级备案。

（二）督促检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民政、住建、慈善、残联等部门适时抽样开展督促检查。

（三）评估验收

乡镇（街道）加强工程质量监理、安全监督，组织竣工验收，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年底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同级民政、住建部门、慈善总会、残联等部门对改造项目进行评估、核查，市级相关部门联合进行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是一项惠民生的实事工程，也是我市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助力共同富裕的具体实践。各地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整合部门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工作机制。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究问题，共同推进住房微改造工作。民政和慈善部门要发挥工作优势，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住房微改造工作。住建部门提供施工技术指导。残联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积极整合改造项目，提高改造实效。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任务乡镇（街道）要成立工作小组，

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具体抓好排查摸底、方案制定、工程推进、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督等工作，确保项目抓实抓好。村级组织要积极参与改造工作，代表农户与施工方协调沟通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农户利益。为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全，由市级部门协调保险承办机构量身定制项目险种，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障施工方、农户双方权益；乡镇（街道）要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备案，并配合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三）加强舆论宣传。“甬爱家园”项目凝聚了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组织和人士对低收入农户的关怀关爱，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微博公众号等融媒体宣传造势，引导社会各阶层积极参与到项目中来，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并适时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实地察看改造成果。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提炼精神内涵，探索形成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发挥社会爱心力量促进共同富裕的标志性成果。

- 附件：1. “甬爱家园”项目申请表
2. “甬爱家园”项目改造方案表
3. “甬爱家园”项目验收表
4. 参与“甬爱家园”项目施工人员名单
5. “甬爱家园”项目告知书

附件 1

“甬爱家园”项目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家庭住址	
家庭内人口		身份证号	
贫困类型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理由： 申明：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申请进行微改造工程，同意按照改造范围和标准改造提升，积极配合改造工作，愿意承担改造中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级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该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存档

附件 2

“甬爱家园”项目改造方案表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房屋地址			
房屋情况	简要描述（面积、结构、房龄、功能缺失损坏情况等）		
改造内容	现 状	改造方案	预期实现效果
项目 1	要有图片佐证	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项目 2			
项目 3			
乡镇(街道) 审查意见	(同意按方案改造) (盖章) 年 月 日		

该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存档

附件 3

“甬爱家园”项目验收表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房屋地址			
改造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 1	要有图片佐证		
项目 2			
项目 3			
家庭代表 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具体意见：		
验收意见	村（社）意见 (盖章)	乡镇（街道）意见 (盖章)	

该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存档

附件 4

参与“甬爱家园”项目施工人员名单

(项目安全第三者责任保险对象)

项目名称：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该表由乡镇（街道）存档

附件 5

“甬爱家园”项目告知书

(供参考)

尊敬 住 户 :

“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项目是通过各级慈善组织筹募建设资金实施的惠民实事工程，经审核你户符合实施条件，被确定为项目实施对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施要求。根据前期评估设计，按照住房微改造工程实施标准，为你户住宅实施房屋修缮改造。

二、责任事项。由你户自动配合改造，并与施工方协商，自愿承担改造过程中相关责任。

三、项目费用。甬爱家园改造基础范围内的费用，由县级慈善总会与施工单位结算。超范围工程费用由你户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乡镇项目组）

××乡镇（街道）

年 月 日

